

校外租屋切結書

依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來文規定，「...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審視其租賃契約後，確認所需申貸金額(不逾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)，也避免增加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；如學生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得請學生具名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。」若您無法繳交住宿契約，請填妥下方資料並親筆簽名。

本人_____ (班級:_____ 學號:_____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確實有校外租屋，故就學貸款加貸校外住宿費。

因_____

無法提供租屋契約，並提供繳付租金之佐證，租屋相關資訊如下：

租屋地址: _____

租屋期間: _____

租金/每學期: _____

以上所填具資料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同意撤銷申貸住宿費用之資格，並無條件繳回所貸金額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: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